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鲁科字〔2020〕146号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批准筹建金融风险等 16个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有关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（鲁科字〔2020〕110号）和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鲁科字〔2020〕113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鲁科字〔2018〕7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相关单位申报、主管部门推荐、专家论证、省科技厅研究同意，批准筹建金融风险等16个省重点实验室（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保证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水平和质量，请主管部门组

附件 1

批准筹建的省重点实验室名单

序号	省重点实验室名称	依托单位	主管部门
1	山东省金融风险重点实验室	山东大学	山东大学
2	山东省文化遗产保护与科技考古重点实验室	山东大学	山东大学
3	山东省海洋多尺度动力过程与气候重点实验室	中国海洋大学	中国海洋大学
4	山东省海水养殖绿色品控重点实验室	中国海洋大学	中国海洋大学
5	山东省实验海洋生物学重点实验室	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	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
6	山东省海洋环境科学与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	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	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
7	山东省深层油气重点实验室	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	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8	山东省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	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齐鲁工业大学（省科学院）	济南市科技局
9	山东省燃料电池重点实验室	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	潍坊市科技局
10	山东省工业合成生物学重点实验室	烟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烟台市科技局
11	山东智慧交通省重点实验室	山东高速集团、山东交通学院	省交通运输厅
12	山东省深海深地金属矿智能开采重点实验室	山东黄金集团、山东黄金-东北大学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	省国资委